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加刊事項規定」業經衛生福利部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以FDA器字第1061602027號公告訂定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26日FDA器字第10616020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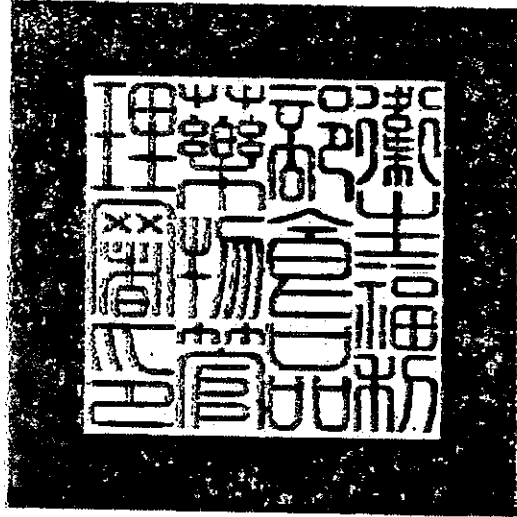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6160202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加刊事項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加強保障民眾使用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凡添加有機溶劑之指甲用化粧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建議加刊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注意通風。
 - (二)遠離火源及熱源。
 - (三)孕婦及12歲以下孩童避免使用。
 - (四)避免沾染皮膚、眼睛及吸入。
 - (五)產品屬外用，若誤食請送醫處理。

署長吳秀梅